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*ST 黑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黑化股份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黑调查字【2016】7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（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6-023#）。

2016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证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【2016】1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10 日，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将黑化股份、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、昊华化工总公司起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，提出判决被告黑化股份偿还购煤款 185,586,174.84 元及债务利息等诉讼请求。

2016 年 3 月 25 日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起诉状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涉诉材料向黑化股份邮寄送达，黑化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收，并加盖公司收发章。由于变更开庭审理日期，2016 年 4 月 15 日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向公司邮寄传票，黑化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收，并加盖公司收发章。隋继广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知悉该诉讼

相关情况。2016年5月6日黑化股份发布临时公告对诉讼事项进行披露。

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十）项规定，公司应当立即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件。黑化股份涉案金额185,586,174.84元，超过1000万元，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（十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十）项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1.1.1条规定的重大事件，应当立即披露。

董事长隋继广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，在知悉该重大事件后，未依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黑化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传票等有关司法文书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，我局决定：

- 一、对黑化股份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。
- 二、对隋继广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第五条的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经研究决定放弃使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隋继广先生决定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8日